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主要交易
投資於 MALETH GROUP
及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FS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B Holdings (由 O' Brien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FSL 將按總認購價 961,871.79 歐元 (相等於約 8,200,000 港元) 認購 525,613 股新 Aero 股份，而 MOB Holdings 將按總認購價 4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340,000 港元) 認購 40,000 股新 AOC 股份。於完成後，FSL 將持有 Maleth Aero 51% 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將擁有 Maleth AOC 約 92.6% 之已發行股本。Maleth Group 以馬耳他為基地，為於馬耳他及其他地區註冊之私人及商用飛機之擁有人及經營商提供飛機管理服務，包括飛機航班經營、招聘合資格機師及服務員以及提供保險、維修、包租及監管相關服務。

* 僅供識別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

作為投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FSL、MOB Holdings、O'Brien先生、Maleth Aero及Maleth AO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認沽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而認沽及認購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認沽期權使MOB Holdings有權於觸發日期後要求FSL按期權價購買由MOB Holdings持有之所有Aero股份及AOC股份，而認購期權使FSL有權於觸發日期後要求MOB Holdings按期權價出售其所有Aero股份及AOC股份予FSL。於觸發日期後三年，倘MOB Holdings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尚未獲出售及購買，FSL將有責任按期權價收購由MOB Holdings持有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而MOB Holdings將有責任按期權價出售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本公司可以決定，認沽期權將視作猶如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行使。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投資協議及認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FSL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MOB Holdings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投資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FSL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MOB Holdings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之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及Maleth Group之進一步資料；(ii)Maleth Group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經考慮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時間後釐定。

由於認購期權在觸發日期後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其涉及向MOB Holdings(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Aero股份及AOC股份，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投資於Maleth Group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FSL 訂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i) FSL；
(ii) MOB Holdings；
(iii) Maleth Aero；及
(iv) Maleth AOC。

於本公告日期，Maleth AOC 由 Maleth Aero 及 MOB Holdings 分別擁有約 99.96% 及約 0.04%。Maleth Aero 由 MOB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其由 O' Brien 先生全資擁有。MOB Holding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告「Maleth Group 之資料」一節。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為 Maleth Group 之客戶外，O' Brien 先生、MOB Holdings、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根據投資協議，

- (i) FSL 將認購 525,613 股新 Aero 股份，相當於 Maleth Aero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51% (經該等新 Aero 股份擴大)；及
- (ii) MOB Holdings 將認購 40,000 股新 AOC 股份，相當於 Maleth AOC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7.3% (經該等新 AOC 股份擴大)。於完成後，MOB Holdings 將持有合共 40,200 股 AOC 股份(包括目前由 MOB Holdings 持有之 200 股 AOC 股份)，相當於 Maleth AOC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4%。

於完成後，Maleth Aero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而 Maleth AOC 將成為 Maleth Aero 擁有約 92.6% 之附屬公司。

認購價： FSL 將按總認購價 961,871.79 歐元(相等於約 8,200,000 港元)認購新 Aero 股份，而 MOB Holdings 將按總認購價 40,000 歐元(相等於約 340,000 港元)認購新 AOC 股份。認購價乃經 O' Brien 先生及 FSL 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 Maleth Group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Maleth Group 之專業營運平台、未來潛力及目前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任何所需第三方、監管機構或政府同意、批准或牌照；
- (b) FSL(或其代表)圓滿完成對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財務、商業及稅務方面，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令 FSL 滿意；
- (c) 本公司及 FSL 已收到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提供之任何所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之批准；
- (d) FSL 收到 FSL 之馬耳他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匯報圓滿完成對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之一切所需法律盡職審查之調查，並對若干監管、事實及公司事宜提供意見，而法律意見須獲 FSL 聲明接納；
- (e)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分別執行所需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涵蓋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f) 採納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執行認沽及認購協議；

- (h) Maleth Aero於完成時確認Maleth AOC管有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現行許可證、牌照及保險保障；
- (i) Maleth AOC遵守其獲發出許可證及牌照之所有條件；
- (j) 參照於當時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及
- (k) Maleth Aero或Maleth AOC於完成日期前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FSL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有關豁免須遵循所有法律、法規、命令、公司行動及其須遵守之上市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g)已獲達成。

完成 :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滿五日之首個營業日進行。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除非訂約方共同另行延期，否則投資協議之條款將被視為失效，而投資協議訂約方將不會被投資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承諾，以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協議、文件及承諾約束。

認沽及認購協議

作為投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FSL、MOB Holdings、O’ Brien先生、Maleth Aero及Maleth AO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認沽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而認沽及認購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認沽期權使MOB Holdings有權於觸發日期後要求FSL按期權價購買由MOB Holdings持有之所有Aero股份及AOC股份，而認購期權使FSL有權於觸發日期後要求MOB Holdings按期權價出售其所有Aero股份及AOC股份予FSL。於觸發日期後三年，倘MOB Holdings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尚未獲出售及購買，FSL將有責任按期權價收購由MOB Holdings持有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而MOB Holdings將有責任按期權價出售該等股份。

FSL將有權提名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其與FSL有關聯或關係)擔任認沽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項下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之收購人。

於FSL根據認沽及認購協議收購Aero股份及AOC股份後，O’ Brien先生將即時辭任於Maleth Aero及／或Maleth AOC之任何職位(不論是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訂約方同意毋須根據O’ Brien先生之辭任向O’ Brien先生支付任何賠償。

期權價

期權價將相等於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500,000港元)或4.5乘以Maleth Aero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EBITDA(根據Maleth Aero及Maleth AOC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之較高者。為免生疑問，Maleth Aero之綜合EBITDA將綜合計入Maleth AOC之EBITDA。期權價之上限為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

期權價乃經訂約方考慮Maleth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Maleth Group之專業營運平台、未來潛力及目前能力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期

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僅可以自生效日期(即觸發日期)起四年屆滿後行使。於行使後，FSL將有責任於提供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之書面通知當日起60個營業日內購買(在行使認沽期權之情況下)，而MOB Holdings有責任出售(在行使認購期權之情況下)由MOB Holdings持有之所有Aero股份及AOC股份。

倘O'Brien先生離世或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其他官方認可之州份、醫療部門或其他局、委員會或機構)聲明為無行為能力，FSL將立即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不論該事件是否於觸發日期前發生。

訂約方須各自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及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所需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以購買及收購Aero股份及AOC股份。

概無產權負擔

Maleth Aero及Maleth AOC股東將不會就其於上述公司之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取得其他股東之同意除外)。

MALETH GROUP之資料

Maleth Group以馬耳他為基地。馬耳他為歐盟成員國，位於歐洲、北非及中東之間的地中海。Maleth Group為於馬耳他及其他地區註冊之私人及商用飛機之擁有人及經營商提供飛機管理服務，包括飛機航班經營、招聘合資格機師及服務員以及提供保險、維修、包租及監管相關服務。目前，Maleth Group為四個不同擁有人客戶管理七架飛機。Maleth Group管理多款小型及中型商務噴射機，例如Cessna Bravo及龐巴迪全球特快及挑戰者系列飛機，以及大型商業航機，包括波音737飛機，而其客戶包括本集團、私營個體及飛機投資者。本集團將其三架飛機交予Maleth Group管理。同時，Maleth Group透過調配其管理之飛機機隊於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進行短期及長期包租任務，提供飛機包租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服務公司對Maleth Group進行法律、會計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此外，擁有物流方面深厚經驗及專長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曾多次親訪Maleth Group之營運進行盡職審查，除一般營運評估外，亦就Maleth Group之營運、過往財務業績及前景與O'Brien先生討論。盡職審查報告並無顯示任何會阻止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重大不利結果。

有關 MALETH GROUP 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Maleth Group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歐元	千港元等值	千歐元	千港元等值
收入	15,084	128,214	19,720	167,620
除稅前溢利	77	655	257	2,185
除稅後溢利	40	340	237	2,0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aleth Group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576,498 歐元(相等於約 4,900,000 港元)。本公司已委任申報會計師審閱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 Maleth Group 之財務資料，且編製 Maleth Group 之會計師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因此，上述財務資料須待申報會計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物流業務，並正積極擴展其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目前，本集團在東非和馬耳他之主要基地經營泛非洲航空業務，並擁有遍佈 SADC 地區之互補性陸上物流能力，特別是南非及剛果。

本集團尊重領導 Maleth Group 之具備深厚經驗之專業團隊，特別是 O' Brien 先生於歐洲、亞洲及非洲飛機管理及包租營運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預計 Maleth Aero 與 O' Brien 先生將訂立新僱傭協議，並預期 Maleth Group 對其他員工之僱用將維持不變。此外，O' Brien 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就本集團於馬耳他以外地區之業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策略、管理及營運顧問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於完成後，MOB Holdings 將仍然持有 Maleth AOC 不少於 51% 之實益權益，符合歐盟相關規定，即 Maleth AOC 主要由一名歐盟市民實益擁有，而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過去 18 個月之不同時期，Maleth Group 成功地管理本集團三架飛機之營運，而本集團滿意 Maleth Group 之技術及商業能力。本公司認為 Maleth Group 於馬耳他之位置將鞏固本集團於

地中海地區之地位，同時進一步連接本集團於非洲至歐洲及中東之物流營運。作為一個全球認可之航空樞紐，馬耳他擁有大量合資格航空專業人才，而 Maleth Group 日後可以吸納該等人才，以維持及擴充其業務。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沽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本公司可以決定，認沽期權將視作猶如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行使。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投資協議及認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 FSL 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 MOB Holdings 之 Aero 股份及 AOC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投資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 FSL 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 MOB Holdings 之 Aero 股份及 AOC 股份)之決議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除本集團為 Maleth Group 之客戶外，MOB Holdings、O' Brien 先生、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MOB Holdings 及 O' Brien 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投資協議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期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就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在投資協議及認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因此，毋需要求任何股東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 FSL 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 MOB Holdings 之 Aero 股份及 AOC 股份)之相關決議案表決。若 MOB Holdings、O' Brien 先生、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由於認購期權在觸發日期後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其涉及向 MOB Holdings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 Aero 股份及 AOC 股份，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及Maleth Group之進一步資料；(ii) Maleth Group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經考慮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時間後釐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ro 股份」	指	Maleth Aero 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普通股
「Aero 認購事項」	指	FSL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認購 525,613 股新 Aero 股份
「AOC 股份」	指	Maleth AOC 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普通股
「AOC 認購事項」	指	MOB Holdings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認購 40,000 股新 AOC 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擔任(其中包括)第 1008/2008 EC 號條例(內容有關於歐盟經營航空服務之通用規定)之航空服務供應商經營之業務，並提供與飛機經營及管理、旅客及貨物載運有關之服務以及相關輔助服務
「營業日」	指	馬耳他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在憲報公告之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MOB Holdings 根據認沽及認購協議向 FSL 授出之期權，該期權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據此，FSL 有權按期權價向 MOB Holdings 收購由 MOB Holdings 持有之所有(但不是部份) Aero 股份及 AOC 股份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依據當中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生效日期」	指	於完成(包括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文件呈送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公司註冊處登記)後之有關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包括 Maleth Group 之本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財政年度」	指	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從任何特定年度七月一日起計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FSL」	指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FSL、MOB Holdings、Maleth Aero 及 Maleth AOC 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投資協議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leth Aero」	指	Maleth Aero Limited，一家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Maleth AOC」	指	Maleth Aero AOC Limited，一家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Maleth Aero擁有99.96%之附屬公司
「Maleth Group」	指	Maleth Aero及其附屬公司Maleth AOC
「MOB Holdings」	指	MOB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O’ Bri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O’ Brien先生」	指	Michael O’ Brien
「期權價」	指	根據認沽及認購協議釐定及本公告「期權價」一節所載之期權價
「認沽及認購協議」	指	FSL、MOB Holdings、O’ Brien先生、Maleth Aero及Maleth AO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訂立之認沽及認購協議
「認沽期權」	指	FSL根據認沽及認購協議向MOB Holdings授出之期權，該期權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據此，MOB Holdings有權要求FSL按期權價購買由MOB Holdings持有之所有(但不是部份)Aero股份及AOC股份
「SADC」	指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其成員國為：安哥拉、博茨瓦納、剛果、萊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維、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塞舌耳、南非、斯威士蘭、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贊比亞和津巴布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認沽及認購協議(包括猶如其已獲行使之認沽期權及FSL於觸發日期後三年收購MOB Holdings之Aero股份及AOC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指	相等於 1,001,871.79 歐元之金額 (相等於約 8,520,000 港元)
「認購事項」	指	Aero 認購事項及 AOC 認購事項
「觸發日期」	指	緊隨生效日期後四個曆年屆滿當日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Gregg H. Smith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 (主席)、高振順先生 (副主席)、羅寧先生 (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 (行政總裁) 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為作說明用途，歐元乃按 1.00 歐元 = 8.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